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告知，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董事會認為，產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乃因觀塘項目(項目合同金額約306百萬港元)及香島道項目(合同金額約45百萬港元)進度延誤，而有關延誤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時間內相關項目擁有人修改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該等項目建築計劃；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之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a)客戶指示對屯門地基工程項目作出變更產生額外成本；及(b)鋼筋及混凝土採購價格大幅上升導致建築材料成本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

步評估，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及可能會作調整。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